

2020 年 8 月自学考试退费相关事宜

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需要，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的自治区 2020 年 8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停举行，与 10 月自学考试合并进行。为减少疫情对考生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已报考我区 2020 年 8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，因课程时间冲突、报名考区变更、考试科目调整或疫情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考试的考生进行退费处理，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退费流程

8 月已报考考生须于 8 月 24 日至 28 日登录新疆招生网（www.xjzk.gov.cn）或新疆自考在线网（www.xjzkzx.com）中的“自治区 2020 年 8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退费申请系统”查看本人报考状态并根据本人情况决定是否“申请退费处理”。

考生报考状态分两种情况：

（一）报考状态“正常”（提示语为绿色字体）

（1）考生若需变更报名考区或对考试科目进行调整，需先完成“申请退费处理”，在 10 月自学考试报名时进行重新报名；

（2）考生若因疫情原因自愿放弃 10 月考试，可直接“申请退费处理”；

（3）考生若未做任何处理，可按 8 月所报课程直接参加 10

月考试，不需重复报名。

若考生在此状态下未做任何操作，系统将默认为“不需做任何改动，直接参加10月考试。”

(二) 8月报考课程时间有冲突，需进行调整，系统已自动执行“申请退费处理”。（提示语为红色字体）

此报考状态下的考生8月所报课程在10月开考计划中时间冲突，系统将自动取消考生8月所报所有课程，并执行“申请退费处理”。考生需在10月自学考试报名时进行重新报名，方可参加10月自学考试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。

二、退费办法

(1) 网上报名考生的报名考试费将退还至原缴费账户；

(2) 实行现场报名的“护理学”专业考生请直接与当地教育考试部门联系；

(3) 集体报名的考生请与集体报名单位联系。

三、退费时间安排

8月自学考试退费工作安排在9月20日之后开始，退费工作将由各地州市教育考试机构分批次进行处理。

四、特殊情况处理

10月考试报名结束后，我院将对两次报考数据进行核验，若发现考生两次报考存在课程相同、时间冲突或报名考区不一致等情况，考生8月所报所有课程将被取消，并执行“申请退费处理”。